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决定书

沪嘉民社登[2020]0042号

上海嘉定萃群普法公益服务中心发起人:

你（们）提出上海嘉定萃群普法公益服务中心成立登记的应用,已于2020年5月19日收悉。经审查,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一条、十二条的规定,决定准予上海嘉定萃群普法公益服务中心成立登记,发给《民办非企业单位（法人）登记证书》及副本。

你单位应遵循我国的宪法、法律和法规,按照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和经核准的章程、业务范围开展活动,接受登记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管理。



抄送:上海市嘉定区司法局

上海市嘉定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0年05月19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